

承诺函

大连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一投资”）认购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精一投资现出具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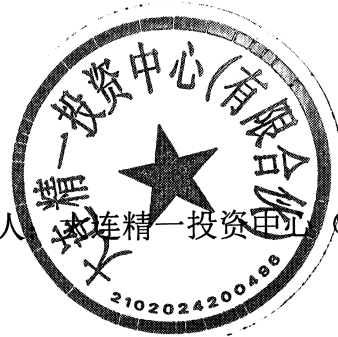
1. 精一投资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2. 精一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 精一投资及其合伙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精一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精一投资或其合伙人亦不存在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5. 精一投资保证其以自身名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6.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精一投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并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精一投资承担赔偿责任；
7.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精一投资保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如精一投资各合伙人未按合伙协议约定足额、及时地缴付认缴出资，导致精一投资无法及时足额向发行人缴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项，并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精一投资将承担赔偿责任；
8. 精一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 精石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石投资”）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投资设立精一投资，并管理其资产，精一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鉴于目前精一投资尚未募集完毕，暂无备案要求。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精一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函

大连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一投资”）认购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精一投资全体合伙人现出具以下承诺：

1. 本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精一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2. 本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 本合伙人认缴出资的资金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4. 本合伙人认缴出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合伙人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合伙人保证以自身名义认缴出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向精一投资出资的情形；

6.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之约定足额缴付认缴出资，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并由此导致精一投资因无法及时足额向发行人缴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项而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人将赔偿精一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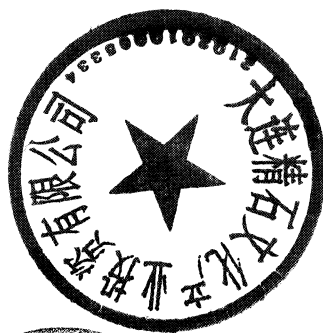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在精一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内，本合伙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有精一投资的财产份额，亦不得请求退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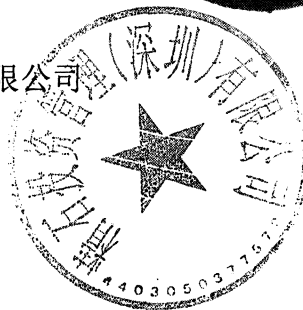
大连精石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精石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刘彬

刘彬



李述双

李述双

王辉

王辉

孙瑞鸿

孙瑞鸿

江志真

江志真

赵玉红

赵玉红

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